

证券代码：430061

证券简称：富机达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志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271,1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迟艳军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7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做出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7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7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7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做出了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3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7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7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71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勇、闫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
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